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苏州禾思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凝胶产品生产研发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苏州禾思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项目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和法人护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6 项目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禾思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凝胶产品生产研发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71-89-01-7623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苏州纳米城II区纳米健康产业园 1#楼 206 室		
地理坐标	(E 120°48'38.7972", N 31°20'13.3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二十四、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1]12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苏州纳米城II区纳米健康产业园。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生产研发用地，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为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属于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2、项目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9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功能定位	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本项目属于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经对照，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产业规划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比重，远期将服务作为结构的主体，三产发展重点为金融业、现代物流和文化产业；业、现代物流和文化产业；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至2020年，建设用地地均二、三产增加值达到22亿元/km ² ，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地均增加值分别达到38亿元/km ² 、6亿元/km ² 。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及研发，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用地布局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将基本农田范围划为禁建区。规划至2030年，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18176.55ha。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的生产研发用地范围之内，不占用耕地。	符合

表1-2 本次项目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地理位置
1	根据国家、区域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且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管控区边界距离本项目约3.2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项目属于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范围内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清洗废液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总体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在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之列，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苏发[2016]47 号及苏政办发[2017]30 号文的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p> <p>“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p> <p>“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p> <p>“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3 “263”专项行动要求对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项目属于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项目清洗废液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委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是
5	治理黑臭水体	项目清洗废液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经产业园污水管网收集，经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该厂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经产业园雨水管网收集后，由产业园雨水排放口排放	是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项目不涉及	是
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涂料；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是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是
9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到达有效控制	是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项目不涉及	是
11	提升环境执法	项目不涉及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3、地区控制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八、三十条规定如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产生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10km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关闭。

本项目不在其他主要入湖河道河口上溯 1~5 千米河道岸线及岸线两侧 1000m 范围内；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m 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本项目清洗废液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条约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符合
3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正式排污前应依规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4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超过总量指标	符合
5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园区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污口	符合

6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工业污水，应当具备相应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可处理工业污水	符合
7	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可处理工业污水	符合
8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符合
10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含氮磷清洗废液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符合
<p>综上，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要求。</p>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苏州纳米城II区纳米健康产业园，距阳澄湖水体约 4.1km，距娄江河体约 2.5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 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环境风险控制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拟按照相关要求,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并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 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相符性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 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 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 明确责任主体, 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 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 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清洗废液作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按要求做好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 产生的固废分类储藏, 按要求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因此,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相关规定要求。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表 1-6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m范围	/	68.20	68.20	3.2	N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m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m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m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1000m的陆域		/	28.31	/	28.31	3.1	N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10.9	W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11.1	6.77	9.8	WN	

与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项目地北侧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3.1k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园区项目所在地2021年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及CO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年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

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级别。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为对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项目在规划用地红线内建设，不突破用地红线；电能由园区统一供给，用电量较少；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将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力求最大限度地降能减排。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规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审查意见禁止的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以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存储等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不属于严格限制产业规模的纺织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2015]118号），项目不在其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符合该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事项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产生的清洗废液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或禁止开发区域内
9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表 1-8 与《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苏州纳米城Ⅱ区纳米健康产业园，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苏州纳米城Ⅱ区纳米健康产业园，不在苏政发〔2020〕1号、苏政办发〔2021〕3号、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项目为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非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禾思凯尔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设施，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苏州纳米城II区纳米健康产业园 1#楼 206 室内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本次项目拟生产/研发产品为凝胶敷料、新式眼科泪点阻芯等，上述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医疗美容领域。

1、主辅工程

本项目主辅工程及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实验室		年产凝胶敷料 50 万支、新式眼科泪点阻芯 50 万支；研发实验（小试实验，规模 ≤20kg）		/
贮运工程	成品待消毒及原辅料仓库		9.65m ²		厂区东侧
	成品仓库		36.6m ²		厂区东侧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61.7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纯水	6.5t/a	自制，自来水制备	500L 纯水净化机
	供电	电	10 万 kW h/a，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区域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92t/a	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
		废冷却/废灭菌/加热循环水	0.25t/a		/
		浓水	15.2t/a		/
	降噪措施		采低噪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面积 4.5m ² ；一般固废仓库（次品库），面积 5m ²		均位于厂区西南角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能为：凝胶敷料 50 万支、新式眼科泪点阻芯 50 万支；研发实验（小试实验），单次 2kg，全年不超过 20kg。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产生装置或产生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工作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生产）	凝胶敷料	50 万支	2~10ml	2400h/a	外售
	新式眼科泪点阻芯	50 万支			
实验室（研发）	凝胶敷料	单次 2kg，全年不超过 20kg	/	2400h/a	不外售，交由下游企业进行性能验证
	眼科泪点阻芯				
	透明质酸相关产品				

注：*具体视订单需求。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使用环节	数量	单位
1	调和反应槽	10L	生产/研发	1	台
2	调和反应槽	80L	生产	1	台
3	纯水净化机	500L	制备纯水	1	台
4	灌装机	定制	灌装/打包	1	套
5	喷码机	定制	喷码	1	台
6	泵机	定制	生产	1	台
7	高压蒸汽灭菌釜	500L	生产	1	台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磷酸缓冲盐片剂 (PBS 片剂)	100g/罐	0.03 (生产 0.02、研发 0.01)	0.05	国内择优采购，汽车运输
2	泊洛沙姆	500g/包	0.33 (生产 0.3、研发 0.03)	0.35	
3	透明质酸	100g/罐	0.012 (生产 0.01、研发 0.002)	0.02	
4	包装瓶/器	2ml~10ml/支	50 万支	5 万支	
5	纯水	/	6.5 (生产 1.7、研发 0.5、清洗 4、冷却/灭菌/加热循环 0.3)	/	自制

表 2-5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PBS 片剂	Na ₂ HPO ₄ : 22.2%、KH ₂ PO ₄ : 4.2%、NaCl: 72%、KCl: 1.6%	片状，液渗透压近似于生理要求又有较强pH缓冲能力	暂无
泊洛沙姆	聚氧乙烯: 81.8±1.9%，其他: 18.2±1.9%	药用辅料，白色或微黄色半透明固体；微有异臭。在乙醇或水中易溶，在乙醚或石油醚中几乎不溶	暂无
透明质酸	D-葡萄糖醛酸: 50%、N-乙酰葡萄糖胺: 50%	又名玻尿酸，光亮且透明的液体	暂无

5、工作制度

8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6、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苏州纳米城II区纳米健康产业园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土地利用类型为生产研发用地，占地面积 64955.55m²。厂区内四周道路呈环形布置，主要道路的宽度在 4m 以上，消防通道畅通。

本项目租赁产业园 1#楼 206 室，面积 758m²，厂房已通过消防验收（苏州工业园区

规划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苏园规建消竣备字[2019]第 0094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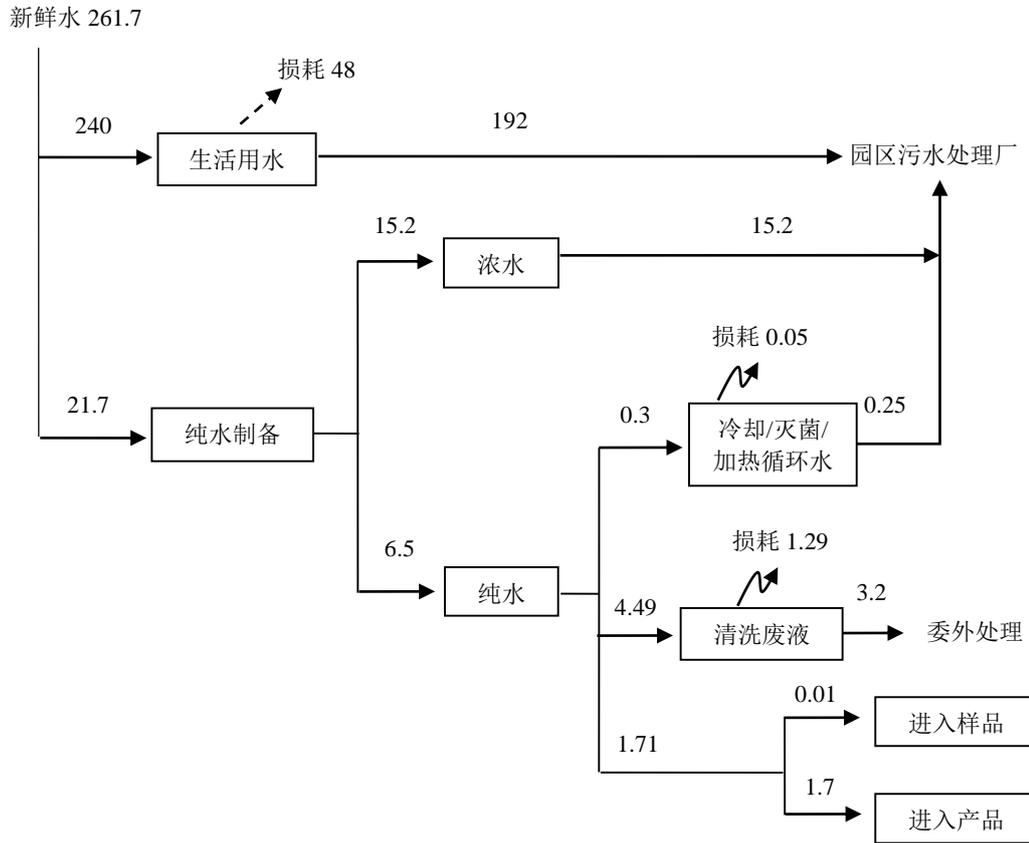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工艺流程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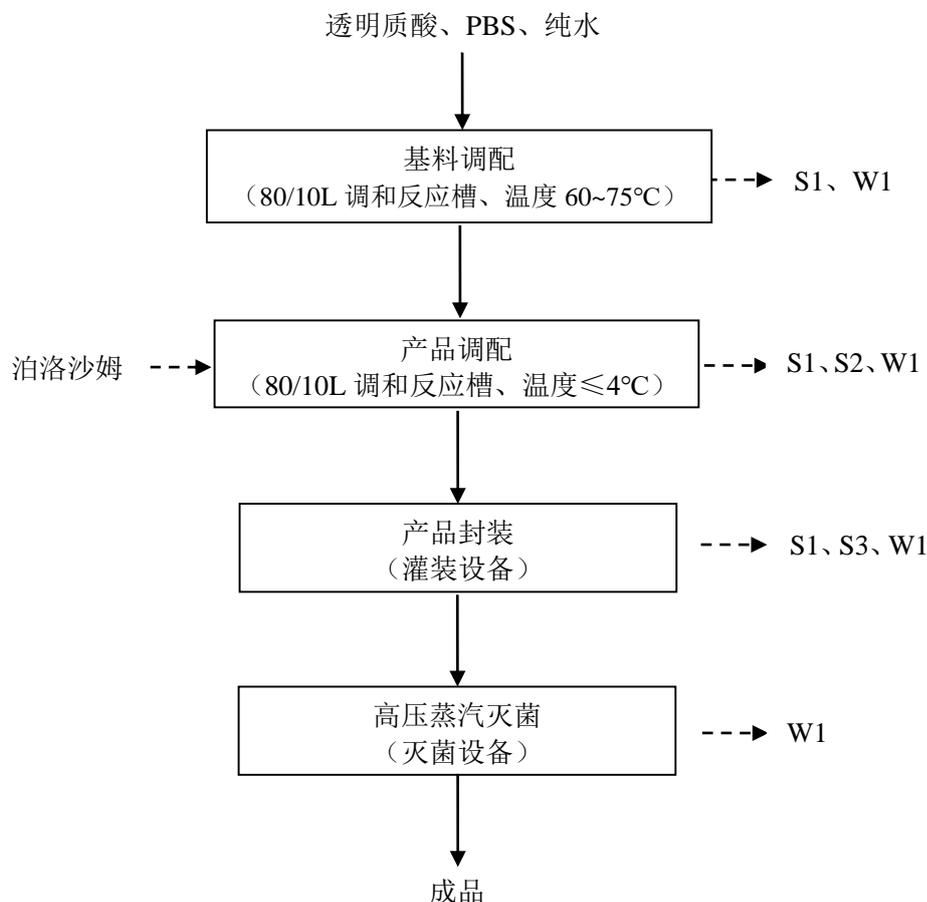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凝胶敷料及新式眼科泪点阻芯的生产工艺相类似，具体工艺为：基料配置，而后进行产品调配，随后进行封装打包得到成品。

基料配置:

(1) 调和反应槽中加入 42.5L 纯水，开启搅拌，按每升基料半成品添加 10mg~11.8mg PBS 片剂的比例，将共计 425~500g 的 PBS 片剂分批加入调和反应槽中。

(2) 待搅拌均匀后，随后启动搅拌及调温器（调和反应槽自带，水夹套间接加热），于 60~75°C 的温度下，按配方比例将 200~250g 透明质酸于 1~1.5h 内分批加入调和反应槽中，以 40~100rpm 的转速缓慢均匀搅拌 5~7h，待基料均匀分散后静置，即完成一批次的基料配置工作。

产品调配:

(1) 将上述基料投入调和反应槽中，随后启动搅拌及调温器（调和反应槽自带，制

冷冰机)，于低于 4°C 的温度下，以 40~100rpm 的转速缓慢均匀搅拌。

(2) 按每升基料添加 170g~194g 泊洛沙姆的比例，将共计 7200~8250g 的泊洛沙姆分批加入调和反应槽中，持续缓慢搅拌 6~8h，待基料均匀分散后静置，即完成一批次的产品调配工作。

产品封装：

(1) 将调配/灭菌完成的产品，通过灌装设备以定量填料方式注入注射筒内（填装误差 ±5%），而后进行封装。

(2) 完成产品封装作业后，送至产品包装区打标。

以上步骤会产生 S1 清洗废液、S2 废包装袋/罐、S3 一般废包装、W1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

产品灭菌：

灭菌设备通过加热釜内的纯水，产生蒸汽，利用蒸汽对封装的产品进行灭菌，设备工作温度：100~110°C，灭菌工作时间：1~3h，制得成品。

并非所有产品都需进行灭菌工序，具体依据公司订单需求确定，以上步骤会产生 W1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

(2) 产品研发工艺流程

1) 研发方向

该研发从事的改进试验属于研发小试规模，通过对现有透明质酸产品进行生产工艺/性能改进，试验成果以配方参数及其对应的检测分析报告的形式呈现给禾思凯尔管理层。

研发样品全部交由下游企业检测性能使用，不作产品外售。

2) 试验能力

单次试验规模 $\leq 2\text{kg}$ ，全年不超过 20kg。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研发工艺与产品生产工艺相类似，具体工艺为：基料配置，而后进行样品调配，随后得到样品。相关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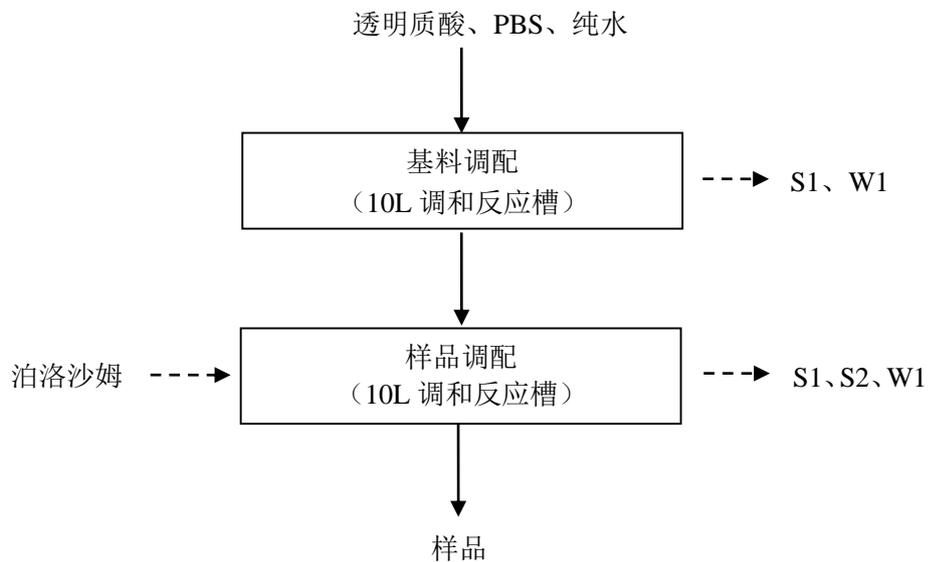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研发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基料配置：

(1) 根据配方于调和反应槽中加入相应比例的纯水、透明质酸，开启搅拌。

(2) 待搅拌均匀后，根据配方比例将 PBS 加入调和反应槽中，随后启动搅拌及调温器（调和反应槽自带），在规定的温度及转速下缓慢均匀搅拌，待基料中颗粒物均匀分散后静置，即完成一批次的基料配置工作。

样品调配：

根据配方比例的基料及泊洛沙姆投入调和反应槽中，随后启动搅拌及调温器（调和反应槽自带），在规定的温度及转速下缓慢均匀搅拌，待基料中颗粒物均匀分散后静置，

即完成一批次的样品调配工作，最终得到样品，样品交由下游企业进行性能验证。

以上步骤会产生 S1 清洗废液、S2 废包装袋/罐、W1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

(3) 纯水制备

利用纯水净化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装置制水方法为 RO（Reverse Osmosis）渗透法，装置主要由高压泵、反渗透膜和控制部分组成，制水效率为 30%。反渗透技术是利用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可以通过 RO 膜，而原水中的矿物质、有机物、微生物等杂质无法透过 RO 膜而被高压水冲走，从而将可以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水严格区分开来。

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情况如下：①废气：无废气产生；②废水：浓水；③噪声：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④固废：废过滤材料（废滤膜等）。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W1	冷却/灭菌/加热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	pH、COD、SS		
	/	纯水制备	浓水			
固废	S1	清洗	清洗废液	化学品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生产	废包装袋/罐	化学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生产	一般废包装	纸、木材等		外售处理
	/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化学品		委外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Leq(A)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苏州纳米城II区纳米健康产业园 1#楼 206 室，该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经现场核实，项目场地已硬化处理，雨污分流，水电通信等管网均正常使用，本项目可直接依托。禾思凯尔公司租赁该场地后，对其进行隔断装修，装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1025。</p> <p>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p> <p>企业在建设中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污染达标排放；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p> <p>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4.7%，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见表3-1。

表 3-1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O ₃	年评价值	164	160	102.5	不达标
CO	年评价值	1300	4000	32.5	达标

可知，项目所在地 2021 年环境空气中园区项目所在地 2020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及 CO 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年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清洗废液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属于IV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

（1）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水源地III类考核要求，属安全饮用水源。

（2）省级、市级考核断面水质

江苏省考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断面、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III类，苏州市考青秋浦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100%。

(3) 重点河流、湖泊水质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III类，优于水质目标（IV类），同比水质持平。

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符合III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1902万个/升，同比下降43.0%。

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水质提升一个等级。

阳澄湖（园区断面）：年均水质符合IV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2297万个/升，同比下降16.6%。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020年9月公布的《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第一污水处理厂（即为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处吴淞江水质pH、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5月18日。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2020.5.16~18	pH值	7.64~7.87	0.32~0.43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3~3.0	0.3~0.32	0	0	10
		SS	5~8	0.003~0.133	0	0	60
		氨氮	0.358~0.43	0.239~0.287	0	0	1.5
		总磷	0.12~0.14	0.4~0.467	0	0	0.3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0.5.16~18	pH值	7.69~7.97	0.345~0.48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2~3.3	0.22~0.33	0	0	10
		SS	5~6	0.083~0.1	0	0	60
		氨氮	0.278~0.49	0.105~0.327	0	0	1.0
		总磷	0.12~0.14	0.4~0.467	0	0	0.3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2020.5.16~18	pH值	7.75~7.86	0.375~0.43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1.8~3.2	0.18~0.32	0	0	10
		SS	6~7	0.1~0.117	0	0	60
		氨氮	0.414~0.436	0.276~0.291	0	0	1.5
		总磷	0.12~0.15	0.4~0.5	0	0	0.3
		高锰酸盐指数	1~3.5	0.1~0.35	0	0	10
		SS	5~8	0.083~0.133	0	0	60
		氨氮	0.398~0.656	0.265~0.437	0	0	1.5
总磷	0.11~0.2	0.367~0.667	0	0	0.3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SS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园区昼间时段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为62.4分贝，同比下降1分贝，达到昼间四级水平；夜间时段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为54.4分贝，同比升高0.5分贝，达到夜间四级水平，其中昼间、夜间区域噪声评价为优于三级的占比分别为26.7%、2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为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清单

类型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均直接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规定标准限值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的三级保护区）；pH 及 SS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标准来源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的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2	COD	30	mg/L
			氨氮	1.5 (3) *	mg/L
			总氮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期限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3-6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	/	192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6~9	/	6~9	
	COD	500	0.096		500	0.096	500	
	SS	400	0.077		400	0.077	400	
	NH ₃ -N	25	0.005		25	0.005	45	
	TP	4	0.001		4	0.001	8	
	TN	30	0.006		30	0.006	70	
浓水	废水量	/	15.2	/	/	15.2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6~9	/	6~9	
	COD	300	0.005		300	0.005	500	
	SS	100	0.002		100	0.002	400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	废水量	/	0.25	/	/	0.25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6~9	/	6~9	
	COD	300	0.0001		300	0.0001	500	
	SS	100	0.00003		100	0.00003	400	
合计	废水量	/	207.45	/	/	207.45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		6~9	/	6~9	
	COD	487.346	0.1011		487.346	0.1011	500	
	SS	380.863	0.07903		380.863	0.07903	400	
	NH ₃ -N	24.102	0.005		24.102	0.005	45	
	TP	4.820	0.001		4.820	0.001	8	
	TN	28.923	0.006		28.923	0.006	70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有车间内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会有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但因施工期短且均在室内操作，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PBS 片剂为压缩片状物料，泊洛沙姆为结晶态物料，透明质酸为透明胶状物料，上述物料密度大、易溶于水、挥发性极低，且生产过程均于水溶液中进行，生产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2、废水</p> <p>(1) 废水种类</p> <p>1) 清洗废液</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批生产/研发完成后，均需对设备进行清洗，采用纯水作为清洗剂。本项目生产清洗水每批次耗用量为 50L/批，研发清洗水每批次耗用量为 10L/批，全年生产及研发批次最大为 80 批，则项目清洗用水量约 4.49t/a，损耗率以 30% 计，则产生的清洗废液量约为 3.2t/a。</p> <p>2) 浓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纯水均通过纯水净化机自行制备，本项目纯水净化机制水效率为 30%。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6.5t/a，则浓水产生量约为 15.2t/a。</p> <p>3)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为纯水，各设备内纯水每月更换一次，则预计年使用量总为 0.3t/a，损耗量约为 0.05t/a，则项目产生的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量约为 0.25t/a。</p> <p>4) 生活污水</p> <p>建设项目职工约 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日常非食堂用水及冲厕用水量按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100L/（每人 每天）进行估算，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240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 80% 计，生活污水量约 192t/a，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N、TP。</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及浓水均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p> <p>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	/	192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6~9	/	6~9	
	COD	500	0.096		500	0.096	500	
	SS	400	0.077		400	0.077	400	
	NH ₃ -N	25	0.005		25	0.005	45	
	TP	4	0.001		4	0.001	8	
	TN	30	0.006		30	0.006	70	
浓水	废水量	/	15.2	/	/	15.2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6~9	/	6~9	
	COD	300	0.005		300	0.005	500	
	SS	100	0.002		100	0.002	400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	废水量	/	0.25	/	/	0.25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6~9	/	6~9	
	COD	300	0.0001		300	0.0001	500	
	SS	100	0.00003		100	0.00003	400	
合计	废水量	/	207.45	/	/	207.45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		6~9	/	6~9	
	COD	487.346	0.1011		487.346	0.1011	500	
	SS	380.863	0.07903		380.863	0.07903	400	
	NH ₃ -N	24.102	0.005		24.102	0.005	45	
	TP	4.820	0.001		4.820	0.001	8	
	TN	28.923	0.006		28.923	0.006	70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均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浓水	pH、COD、SS									
3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	pH、COD、SS									

(3) 废水排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排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间歇排放时间	排放口基本情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坐标°	类型	名称	因子	浓度限值/mg/L
1	/	全天	东经 120.81624491 北纬 31.33543233	一般 排放口	苏州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总排口	pH、COD、SS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 污染物排放影响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32/1072-2018）中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相应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评价：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从废水量上看，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建设项目废水可行。同时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接管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往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该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从污水水质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生活污水可行。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基础上开发的，主要是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同步脱氮除磷工艺。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还要经过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以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0dB（A）之间。

（2）采取的降噪措施

为减少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 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置于室内；
- ②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在厂区内应低速行驶、厂区内禁止鸣笛；
- ③利用厂房、围墙的墙体隔声。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及降噪效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东	南	西	北		
1	泵机	2	70-80	生产车间	40	40	170	90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降噪量 20

(3)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根据 HJ2.4-2021 规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需进行简要评价。

①预测内容

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为新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②噪声预测模式

A) 噪声在室外传播中的衰减预测模式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dB。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所有 N 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Q: 室内声源总数。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预测结果

表 4-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类型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噪声源最近距离 (m)	40	40	170	90
噪声贡献值, dB (A)	42.9	42.9	30.4	35.9
厂界评价标准,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的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p dB(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罐、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一般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清洗废液、废包装袋/罐。

①清洗废液 (S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液源强核算过程见“2、废水”章节,项目产生量约为 3.2t/a。

②废包装袋/罐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每个包装袋的重量约为 0.05kg/个,项目每年产生废包装袋/罐约 980 个,则废包装袋/罐产生量约为 0.0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使用量及其实际经验,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一般废包装 (S3) 产生量约为 0.5t/a; 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8~9。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 单位: t/a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部门
2	生产运营	一般废包装	900-999-99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收集外售	0.5	收集单位
3		废过滤材料	900-999-99			0.05	委托处置	0.05	
4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3.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2	
5	废包装袋/罐	HW49 (900-041-49)	0.05			0.05			

表 4-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3.2	生产运营	液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连续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袋/罐	HW49	900-041-49	0.05		固	化学品	化学品	连续	T/In	

备注：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0。此外，危废包装识别标签还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要求，即识别标签需附带二维码，作为危废“身份证”随其一同贮存、转移、处理利用。

表4-1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

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包装袋/罐，拟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清洗废液等发生泄露，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②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拟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仓库拟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仓库地面拟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露外流。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拟采用密闭塑料袋和加盖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相对密闭，设置导流渠，并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	项目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符合

	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包装袋/罐，均密闭贮存，贮存时间较短，挥发性较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配备监控设备，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⑪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	4.5m ²	桶装	3个月
2		废包装袋/罐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①禾思凯尔公司拟建 4.5m² 危废仓库 1 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cm/s。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液 3.2t/a、废包装袋/罐 0.05t/a。

A) 清洗废液拟采用 10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清洗废液产生量 3.2t/a，暂存量约为 0.8t/次，需要 8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6m²。

B) 废包装袋/罐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废包装袋/罐产生量 0.05t/a，储存量约为 0.0125t/次，需要 1 个塑料袋，按照单层暂存考虑，总占地面积约 1m²；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2.6m² 区域暂存。

综上，拟建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综上，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禾思凯尔公司已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因此，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单纯混合和分装类，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污水因输送管道破损发生渗漏，危废堆场内清洗废液等物料泄漏垂直下渗，原料仓库内原料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液体原料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5		生产车间	
6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均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或委托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

(1) 风险源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计算结果见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生产工艺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Q
1	清洗废液	有机溶剂等	生产	0.8	50*	0.016
2	废包装袋/罐	沾染化学品	生产	0.0125		0.00025
合计		/	/	/	/	0.01625

注*：参考 HJ169-2018 中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分析建设项目产生、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2）评价等级

本项目 $Q = 0.01625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2）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

序号	名称	毒性	易燃易爆性	分布	事故危害形式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地下水/土壤
1	清洗废液	无资料	不燃	危废仓库	液态	挥发	混入雨水排	渗透
2	废包装袋/罐	无资料	不燃		固态	/	水管网	渗透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如下：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各生产车间等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的设施，如切断阀、收集槽等，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黄沙等消防器材。按照化学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本项目应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

②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检修操作规程；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③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A)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固

废贮存场所。

B)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做好防渗、防晒、防风等措施，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C)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D) 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8、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为医药生产及研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	pH、COD、SS		
	浓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噪声	生产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清洗废液、废包装袋/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为废过滤材料、一般废包外售或委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废物仓库为一般防渗区；物料及危化品应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规范操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滴撒；制定巡视制度，安装视频监控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p> <p>(2)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防渗区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p> <p>(3) 制定生产操作流程，规范操作，避免失误操作造成污染事故；</p> <p>(4) 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培训、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2）自行监测计划/验收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废冷却/灭菌/加热循环水均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置，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07.45	0	207.45	+207.45
	COD	0	0	0	0.1011	0	0.1011	+0.1011
	SS	0	0	0	0.07903	0	0.07903	+0.07903
	NH ₃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3.2	0	3.2	+3.2
	废包装袋/罐	0	0	0	0.05	0	0.05	+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	0	0	0	0.5	0	0.5	+0.5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